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本行專用	
收表行	分行號:
收表行 聯絡資料	姓名: 員工編號: 電話:

按揭貸款/分期貸款 – 提前清還全部/部份貸款申請表

1. 請用正楷填寫，並選擇合適的選項及於 ☐ 內加上"✓"，填妥表格及簽署後交回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任何一間分行。
2. 請給本行不少於 1 個月[適用於按揭貸款/抵押分期貸款/大灣區「置業易」貸款] / 5 個工作天[適用於「貸合適」稅務貸款、中銀分期「易達錢」及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 通知，以處理有關申請。
3. 如於提前還款日當天還款賬戶餘額不足，本行將取消是次申請而不作通知。
4. 若提前清還全部/部份貸款不足 1 個月通知，本行將按不時修訂的「一般銀行服務收費表」向借款戶收取「提前清還全數／部份本金（不足 1 個月通知）」手續費，並將從本申請表指定的扣賬戶內自動扣除（只適用於按揭貸款/抵押分期貸款/大灣區「置業易」貸款）。
5. 相關手續費，請參閱擺放於本行各分行的「一般銀行服務收費表」或瀏覽本行網站「主頁>一般銀行服務收費>貸款服務」。
6. 如借款人已選擇電子結單/通知書服務，請在貸款全部清還前於手機銀行/網上銀行下載並保存相關賬戶的電子通知書以供日後參考，以避免在電子通知書保存期後或貸款賬戶結束後無法查閱相關通知書。如借款人需更改為收取結單/通知書郵寄版，請於手機銀行「我的電子結單/通知書 > 設定」、網上銀行「電子結單/通知書 > 結單/通知書設定」、致電客戶服務熱線或親臨本行任何一家分行更改設定。有關收取結單/通知書郵寄版涉及的費用及收費（如適用），請瀏覽本行網站「主頁>一般銀行服務收費>其他」涉及的費用及收費。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服務條款及細則，請瀏覽本行網站「主頁>更多>表格下載>開立賬戶需知」。

客戶及貸款戶口資料

借款戶姓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貸款賬號			

您於本申請表提供的聯絡電話只會用作於是次申請的處理，本行不會更新您存於本行的聯絡電話記錄。如您需更新現存於本行的聯絡電話，請填妥【通訊資料更改表格(個人客戶)】/【客戶資料修改表格(公司/機構)】並交回分行辦理。

☐ **申請清還<u>全部</u>貸款** [包括本金、利息、提前還款手續費及/或其他手續費(如有)]	
提前還款原因及資金來源	☐ 轉按至其他財務機構(名稱：_____) ☐ 出售押品 ☐ 有充裕資金還款 ☐ 冷靜期還款 (註：只適用於中銀分期易達錢或員工稅務貸款) ☐ 其他(請說明)：_____
還款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還款日期必須為供款到期日，如供款到期日為銀行假期，本行將提前 1 個工作天辦理提前還款。冷靜期還款，還款日期為客戶遞交申請表之當天。
如屬按揭貸款或物業抵押貸款，請填寫以下部份：	
按揭/抵押物業地址	
贖契指示	☐ 請將上述按揭/抵押物業之樓契送予下述律師行。本人(等)/本公司承諾有關辦理贖契所涉及的法律費用將由本人(等)/本公司承擔。 本人(等)/本公司已委託 _____律師行辦理贖契 律師行聯絡人：_____ ☐ 按揭/抵押物業尚有涉及其他貸款/額度，毋須辦理贖契。
火險安排	**由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保險」）承保及經本行處理的火險** ☐ 取消保單 ☐ 權益轉回予業主名下並繼續保留該火險保單 **<u>如您沒有選擇以上其中 1 項</u>**，上述抵押物業之火險保單權益將於上述還款日期轉回予業主名下，該火險保單將繼續有效直至保單到期日為止。 註: 如您需取消未到期的火險保單或查詢續保事宜，請致電本行保險續保熱線電話:：2278 3328。中銀集團保險對投保火險保單設有最低保費，若取消未到期之保單，需支付有關最低保費，不獲退款。如您日後未有如期繳付保費，中銀集團保險將有權取消有關保單（如物業火險屬綜合保單或由客戶自行投保則除外）。 **客戶自行安排的火險** 本行會在貸款結清後，按現時貸款賬戶郵寄地址退回火險保單正本供客戶自行聯絡保險公司處理保單。如需更新現存於本行的個人資料，請提早於貸款還款日前填妥【通訊資料更改表格(個人客戶)】/【客戶資料修改表格(公司/機構)】並交回本行辦理。
其他	如涉及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自置居所貸款/置業資助貸款，須提供房委會同意書才可辦理。請注意本申請將不被處理直至閣下提供房委會同意。 ☐ 附香港房屋委員會同意書 ☐ 後補香港房屋委員會同意書
注意事項	1. 本行會在貸款結清後，向借款人於本行紀錄之按揭貸款賬戶通訊地址寄發最後一期「分期付款帳戶年結記錄」(不適用於中銀分期「易達錢」)；如借款人已選擇電子結單/通知書服務，本行不會郵寄「分期付款帳戶年結記錄」，請登入本行手機銀行/網上銀行查閱及下載「分期付款帳戶年結記錄」以作紀錄。如需更新現存於本行的個人資料，請提早於貸款還款日前填妥【通訊資料更改表格(個人客戶)】/【客戶資料修改表格(公司/機構)】並交回分行辦理。 2. 如在清還全數按揭或物業抵押貸款日起計 2 個月內仍未完成作押物業的贖契，且按揭/抵押物業沒有涉及其他貸款/額度，本行將按不時修訂的「一般銀行服務收費表」向借款戶每年收取存契費，並將從原供款扣賬戶內自動扣除。

☐ **申請提前清還部份貸款**[不適用於大灣區「置業易」貸款／「貸合適」稅務貸款 ／ 中銀分期「易達錢」／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	
還款金額	港幣/原貸款貨幣 _____ [註：如有任何應付利息、提前還款手續費及/或手續費，將一併從本申請表指定的扣賬戶內扣取。]
提前還款原因及資金來源	☐ 有充裕資金還款 ☐ 其他(請說明)：_____
還款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還款日期必須為供款到期日，如供款到期日為銀行假期，本行將提前 1 個工作天辦理提前還款。]
餘下貸款餘額的還款方式	按原還款方式不變： 1. ☐ 按現時供款金額不變，縮短還款期數。 2. ☐ 按現時還款期數不變，減少供款金額。 申請更改還款方式： 3. ☐ 更改為固定貸款年期，固定還款期數(不包括已供期數)為 _____期，日後利率改變會自動調整供款金額。 4. ☐ 更改為固定供款金額，固定供款金額為原貸款貨幣 $_____，日後利率改變會自動調整還款期數。 註： • 上述第 3 及 4 項新指示將取代現時的還款方式。 • 總還款期數(即餘下還款期數加已還款的還款期數)不可超過原來的還款總期數及/或貸款到期日。 • 如客戶申請延長還款年期(即超出原來的貸款年期及或貸款到期日)/減少還款金額(引致超出原來的貸款年期及或貸款到期日)/更改還款週期或供款日，請填妥【調整現有授信申請表】及提供所需文件以作審批之用。
其他	如涉及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自置居所貸款/置業資助貸款，須提供房委會同意書才可辦理。 請注意本申請將不被處理直至閣下提供房委會同意。 ☐ 附香港房委會同意書 ☐ 後補香港房委會同意書
注意事項	1. 本行辦理清還部份貸款後，向借款人於本行紀錄之按揭貸款賬戶通訊地址寄發「還款資料通知書」；如借款人已選擇電子結單/通知書服務，本行不會郵寄「還款資料通知書」，請登入本行手機銀行/網上銀行查閱及下載「還款資料通知書」以作紀錄。如需更新現存於本行的個人資料，請提早於貸款還款日前填妥【通訊資料更改表格(個人客戶)】/【客戶資料修改表格(公司/機構)】並交回分行辦理。 2. 對於每年繳交按揭保費之按揭保險計劃(MIP)客戶，若於部份還款後按揭成數低於或等於批出貸款時的按揭成數門檻(以有關按揭保險公司批出貸款時的物業價值計算)方可終止按揭保險，及毋須繳付來年保費。若客戶未能於新一年保險起保日前辦妥部份還款，仍須繳交來年整年按揭保費。

客戶確認及簽署

本人(等)/本公司明白銀行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批核上述之申請，請 貴行於本人(等)/本公司下述的扣賬戶內扣取上述所需款項/手續費。扣賬戶持有人現授權銀行可不時直接由下述扣賬戶扣取以支付任何應付本金、利息、提前還款手續費及/或手續費。

扣賬戶持有人簽署

(戶口持有人之授權簽署須與本行紀錄相符；如涉及聯名戶，請依照相關簽署（單簽/多式簽署有效）安排)

扣賬戶號碼	
扣賬戶持有人姓名	
日期	

借款戶簽署		**業主簽署(只適用於辦理物業贖契)**	
(所有借款人均須簽署確認同意還款指示)		**(如借款戶與業主不同，所有業主須簽署確認同意贖契指示)**	
借款戶姓名		業主姓名	
日期		日期	

銀 行 專 用 欄

核對印鑑	核對/見證 借款戶簽署或蓋章 (S.V. / I.V.)	核對/見證 業主簽署或蓋章 (S.V. / I.V.)	核對 扣賬戶簽署或蓋章 (S.V.)	前線單位	通融事項	前線指定人員簽署或蓋章 (請提供員工編號供核對簽署)
					☐ 提前還款(非供款日/不足 1 個月/5 個工作天通知) ☐ 手續費 HKD_____ ☐ 存契費 HKD_____ ☐ 其他 _____	
	員工編號:	員工編號:	員工編號:			員工編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其他：☐ 附《跟進贖契通知表》	